**2024年浦城县龙下溪、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PHZC[2024]041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 5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_Toc3313)

[1 招标项目简介 1](#_Toc25571)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_Toc1432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208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2785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20483)

[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3](#_Toc20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30032)

[8 其他 3](#_Toc148)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_Toc27663)

[9 联系方式 3](#_Toc273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24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897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_Toc2625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_Toc165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2088)

[第五章 招标需求 74](#_Toc64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25893)

[—、投标函 78](#_Toc848)

[二、授权委托书 79](#_Toc2936)

[三、联合体协议书 80](#_Toc22785)

[四、投标保证金 81](#_Toc1673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2](#_Toc16708)

[六、报价表 83](#_Toc21186)

[七、资格审查资料 84](#_Toc30260)

[（一） 基本情况 84](#_Toc8651)

[（二） 近年财务状况 84](#_Toc17457)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_Toc30899)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_Toc9854)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_Toc8151)

[八、投标方案 87](#_Toc157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浦城县龙下溪、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项目**

2024年浦城县龙下溪、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公开邀请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

## 1 招标项目简介

* 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浦城县龙下溪、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项目

**1.2** 招标人：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招标项目概况： 现将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与浦城县山下溪应急水质提升处理站合并采购一家专业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期限为3年，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500m³/d，运维费用最高限价3.672元/m³，浦城县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200m³/d，运维费用最高限价3.492元/m³。

**1.6** 中标人数量及中标份额：一家。

##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招标范围： 现将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与浦城县山下溪应急水质提升处理站合并采购一家专业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期限为3年。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500m³/d，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3.672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98.43万元/年；浦城县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200m³/d，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3.492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50.66万元/年。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1+2模式，共三年服务期。若中标人在第一年承包期内未出现任何违法、违约等情况，并经招标人复核无误考核达标后，方可继续履约（二年）。

**2.3** 服务地点： 福建省浦城县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运营管理应满足招标人及绩效考核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中任意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近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具备一项水质提升处理站（厂）运营相关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的投标人。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拟派运营负责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 **给排水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

（6） 其他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

**3.3** 本次招投标活动 不接受 联合体。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请于2024年5月 24 日上午08时30分至2024年6月18 日上午 08 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y.cn/npztb/)、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6 月 18 日08时30分，地点为南平市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由授权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的，代理人须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y.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上发布。

## 8 其他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2.1 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00前。

8.2.2 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伍万元整（¥ 50000元）。

8.2.3 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平市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三楼开发公司

邮 编： 353400

联系人： 袁子平

电 话： 0599-6028219

招标代理机构： 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三楼浦宏招标

邮 编： 353400

联系人： 小周

电 话： 0599-602821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浦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9-2880060

监督机构：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地 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179号

邮 箱： 339664793@qq.com

电 话： 0599-2822138

2024年 5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8 |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不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 / 项 |
| 2.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10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5月30日17时30分  确认的方式：电函或以邮件形式发送确认文件扫描件 |
| 3.1.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3.2.2 | 招标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招标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  ①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500m³/d，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3.672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98.43万元；  ②浦城县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200m³/d，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3.492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50.66万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5.本次招标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单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运维费用结算时采用单价×实际水处理量，但不得超过年运维费最高限价。** |
| 3.3.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00前。  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50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PHZC[2024]041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中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城县支行  账号：1396 0101 0400 0607 8 |
| 3.4.2 |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在运营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成交的其他投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4.3（3） |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⑨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中任意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投标人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近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截止招标文件发出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网页截图。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截止招标文件发出当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网页截图，或者通过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截止招标文件发出当日，未被列入“严重失信”网页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投标人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运营负责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 给排水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运营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员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3.5（8） | 投标人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 3.7.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标注页码，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2、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密封处均应盖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人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由投标人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6 月18日08时30分  地点：南平市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开标室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3 |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情况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 自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 5.3 |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的情形 | / |
| 6.2.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 3家 |
| 7.3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y.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  公示期限： 自发布公示之日起**10**个日历天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9-6028368  通信地址：南平市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三楼  其他： /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联 系 人：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地 址：浦城县五一三路179号  联系电话：0599-2822138  邮 箱：339664793@qq.com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照闽招协〔2021〕32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规定计取，不足3000元以3000元计取  交费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交费方式： 银行转账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7人。 |

1 总则

1.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招标方 式。

招标是指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与响应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 果， 选择确定中标人的釆购方式。

1.2 项目概况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概况和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 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 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招标人对供 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釆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1.8 招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预备会的，釆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预备会。

1.9 分包

中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作岀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 不全，应及时向釆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釆购人可

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投标人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 式通知釆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釆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方案；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亲自参加开 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 3.1.1(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釆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 标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投标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 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 三章“评审办法”第 3.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投标人进行 价格评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对于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招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釆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 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招 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 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 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候选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在合 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其他候选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釆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 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对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招标需求中明 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 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人只能提出唯一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多个相 应方案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 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 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 商的投标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 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单位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 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 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 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 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 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招标 人收到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接收凭证；釆购人收 到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 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 样。

5 开启投标文件

5.1 开启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 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 加开启会议，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投标文件：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 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公布递交投 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 息，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投标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的情形

招标项目选择一家中标人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或招标项目选择多家中标人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招标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终止招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招标人应当终止招标，并根据不同情 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招标。

(2)继续招标

招标项目不存在终止招标情形，且招标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招标的，采 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投标文件，并按照第三章“评审 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投标文件评审，完成招标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或由招标人指定评标 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中标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查

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中标候选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招标人选择确定中标人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汇总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如有）+技术部分得分（如有）+报价得分（如有）+其它评分因素得分（如有）”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评标分（如有）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技术文件得分（如有）高低。若上述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选定后， 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

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2) 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布中标公告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釆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信息包括中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中标份额(如有)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岀中标通知书后，釆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 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 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招标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提出异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招标人变更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中标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招标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 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招标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招标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招标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招标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招标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招标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釆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3.7.2项及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投标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的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2.2.2 | 评审价格 |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之和。 | |
|  |  |  |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 |
| 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25分 2. 技术部分：35分 3. 报价：40分 4. 其它评分因素： 0 分（如有） |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具体方法为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25分） | 运营负责人  （7分） | 投标人拟派运营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7分，本项满分7分。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运营人员不可兼任。  ②运营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员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运营人员  （6分） | 投标人拟派出本项目的运营团队人员中，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运营人员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运营负责人不可兼任。  ②运营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员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6分） | 投标人通过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每获得一项认证得2分，本项满分6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6分） | 投标人提供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具备单厂设计规模不低于1000m3/d 的水质提升处理站（厂）的运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①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运营内容、规模、运营期限、签字盖章页等内容，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在其所提供的业绩中作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接的业绩予以认定，若作为联合体承接的应提供其承担运营任务的证明材料，包括：该业绩联合体成员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或该业绩项目合同（协议）或委托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证明业绩中的“规模”以合同（或协议）上的证明“规模”为准，若签约的合同（或协议）无法证明完整信息的，可以提供相关可研批复或设计文件批复或该业绩项目合同（协议）委托方出具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辅助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④运营项目的业绩需在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仍在运营期（如某运营项目为2010年1月10日承接，运营期为十年，则该项目业绩的时间予以认可），项目提前终止的终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  ⑤若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存在不同材料证明规模不一致的情形，则以证明材料中规模最小的为准。】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  （35分） | 服务响应承诺情况（7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未全部响应的得0分。  【如有偏差应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完整体现，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7分） | 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运营方案、②项目维护方案、③优化措施等。  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5分，其余不得分。 |
| 项目组织架构方案  （7分） | 项目组织架构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团队组建方案、②组织架构、③运营相关制度等。  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5分，其余不得分。 |
| 项目应急预案  （7分） | 项目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风险因素分析、②项目风险影响分析、③应急方案及措施等。  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5分，其余不得分。 |
| 运营合同期满移交方案  （7分） | 运营合同期满移交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移交条件、②移交内容③移交程序等；  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5分，其余不得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方法一：E1= ， E2=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投标人评审价格)×F,F为报价所占的分值40分。  🞎方法三： | |
| 3.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无 |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6 | 投标人并列时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条 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 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投标人 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岀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其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投标报价时，视同投标人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投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投标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投标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投标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评审，或经招标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招标方式，与原投标人共同完成后续招标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招标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招标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招标文件与原投标文件对招标人和投标人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评审 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x 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 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釆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投标人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lOO%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lOO×E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为本章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 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投标人评 审价格)×F,F 为本章第 3.2.1(3) 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投标人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总分，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 可以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 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 的规定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未超过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 中标投标人数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物有所值时，可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标委员会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投标人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釆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直接转换招标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投标文件的形式或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未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 件将被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招标釆购公告/招标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中标人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中标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中 标人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釆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中标人。

当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第 1.6 款选择多家中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约定中标人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招标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中标人，或者终止全部招标，重新组织招标选择全部中标人。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投标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5.2 转换招标方式

5.2.1 参照谈判招标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或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逐一进行谈判。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 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招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章第 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 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标委员会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釆购人提出终止招标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本章第 5.2.1(3)规定提出终止招标建议，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招标方式评审

(1)谈判。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人进行谈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招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招标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釆购目标等的分析， 对投标人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年浦城县龙下溪、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合同

**甲** **方** **：**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合同主体**

甲 方：

乙 方：

**1.2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前言、合同概述、定义和释义、运营权、声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暂停服务、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检测、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的支付、违约处理、不可抗力、提前终止、赔偿、项目移交、争议的解决、其他及相关附件。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条款的分析、解释和适用均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作为依据。

**1.4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本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 矛盾或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2.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6.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各方有关的承诺书及其他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

**第** **2条**  **定义和释义**

**2.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名词或术语在本合同项下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 |
| “项目 ”或“本项目 ” | 指本次招标的2024年浦城县龙下溪、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项目。 |
| “本合同 ” |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包括其附件以及本 合同各方以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再行签订的任 何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或附录，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并入 本合同。 |
| 设计水量 | 本协议约定的合计设计水量为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500m³/d，浦城县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200m³/d。 |
| “运营维护范围 ” | 2024年浦城县龙下溪、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含厂外管网和内部泵站运营维护）。包括项目范围内规模 吨/日的水质提升处理厂的内部运营维护和厂外接入本项目的污水泵站、检查井和管网巡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检测、清淤、建筑构造物维护、保养等），搭建稳定可靠的污水治理云平台，实现远程监控、运行监测、运维监督、资产管理以及数据分析评价等功能，对排污进行监管。 |
| 法律变更 | 指：  a.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中国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适用于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 变化；或  （2）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 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工作日 ” |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 “谨慎运行惯例 ” |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 | 指第 8.1 条款规定的污水出水质量标准。 |
| “污水出水检测点 ” | 指经甲方、乙方及有关部门认可的甲方为检查污水出水 水质而提取污水出水水样之处。 |
| “污水进水检测点 ” | 指经甲方、乙方及有关部门认可的为检查污水进水水质 而提取污水进水水样之处。 |
| “运营服务费 ” | 指第10.1 条款中所述的项 目水质提升处理服务费为 元/吨。但不可超过年固定水质提升处理服务费 元/年。 |
| “接收点 ” | 指污水厂污水进水的接收点。 |
| “交付点 ” | 指污水厂污水出水的交付点。 |
| “污水出水 ” | 指经乙方处理、经交付点排放的出水。 |
| “污水进水 ” | 指乙方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
| “实测水量 ” | 指污水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水质提升处理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
| “偷排行为 ” | 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书面意见的要求， 将进水或未经处理的或未达标处理的出水直接排放。 |
| “开始运营日 ” | 按本合同 3.2 条约定的乙方开始负责水质提升处理设施运营 之日视为开始运营之日。 |
| “运营期 ” |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1+2模式，共三年服务期。若中标人在第一年承包期内未出现任何违法、违约等情况，并经招标人复核无误后，方可继续履约（二年）。 |
| “运营年 ” |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 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 运营维护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 “运营季 ”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的开 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季的结束应 在运营维护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 “运营月 ”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 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应在 运营维护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 “运营日 ” | 指运营期每日从 8：00 时开始至次日 8：00 时结束的二 十四小时期间。 |
| “检测机构 ” | 指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及相应政府检测机构。 |
| “季实际处理水量 ” | 指按照第 6.7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在一个运营季内实际处 理的水量。 |
| “ 日实际处理水量 ” | 指按照第 6.7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在一个运营日内实际处 理的水量。 |
| “违约 ” |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

**2.2 释义**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列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合同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 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包括 ”，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 ”、“ 以下 ”、“ 以内 ”或“ 内 ”均含本数，“超过 ”、“ 以外 ”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 **3条** **运营权**

**3.1 运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 取得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在运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委托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 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3.2** **开始运营**

3.2.1本项目由甲方移交给乙方之日即为开始运营日。

3.2.2 如因甲方造成移交之日不能开始运营，甲方应在十（10）工作日内解决。如十（10）工作日内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日期开始运营。乙方应将最终实际的开始运营日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始运营日起乙方未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按乙方违约处置。

3.2.3 自开始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按照第 10 条规定支付运营服务费。

**3.3 运营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进行延长或第 14 条而终止，本项目运营期采用1+2模式，共三年服务期。若中标人在第一年承包期内未出现任何违法、违约等情况，并经招标人复核无误后，方可继续履约（二年）。

**3.4 土地使用权**

3.4.1 运营期内乙方具有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项目的运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3.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土地用途，项目用地处置权归甲方或其他政府有关单位所有。

3.4.3 乙方被视为已查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并已对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 包括地下土壤的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表示认可。

3.4.4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

**3.5 水质提升处理设施运营权**

3.5.1 从纳入运营范围的水质提升处理站、污水泵站、检查井和管网移交之日起乙方拥有本项目的运营权。项目的水质提升处理站、管网、检查井及泵站等配套设施按验收现状进行移交，乙方被视为已对项目情况进行查看，并对项目情况，包括管网、检查井及泵站等配套设施的完好情况等表示认可。

3.5.2 乙方仅能将水质提升处理站设施用于本项目的运营，不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3.5.3水质提升处理站设施的所有权、处置权归甲方或其他政府有关单位所有。

3.5.4 从乙方接收水质提升处理站设施之日起视为乙方已查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和设施设备，并已对该等土地、周围的状况、水质提升处理站设施设备等表示认可。从乙方接收该项目设施之日起项目的设施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5.5 对于项目的土地、水质提升处理站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第** **4条** **声明**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

4.1.1 甲方已获浦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1.2 甲方已获得本合同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4.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水质提升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

4.2.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4.2.2 乙方已获得本合同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4.2.3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水质提升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5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1）对水质提升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和检测，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2）甲方有权制定水质提升处理设施维护的绩效考核标准，并有权对运营及维护状况进行考核。

（3）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4）甲方有权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检测。

（5）在遇到政策、法规的调整，及浦城县政府需要的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项目。

5.1.2 甲方的义务

（1）确保乙方获得的运营权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运营服务费。

（3）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过度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的权利

（1）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主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服务费。

（3）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运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5.2.2 乙方的义务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2）在整个运营期限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水质提升处理设施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并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服务。

（3）除第 7.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从开始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如果污水出水没有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且乙方仍在交付点排放该等污水出水，应按照第 12.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本工程污泥由乙方转运至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乙方运送污泥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污泥的运输费用及处理费用含在水质提升处理费中，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6）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水质提升处理站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等指标的检测。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设计相关要求，并符合甲方或环保部门的检测要求和排污许可证附件的相关要求。并按月将运行情况报甲方、环保部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部门备案。

（7）对运营范围内的泵站、检查井和管网进行巡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检测、清淤等），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8）在运营期内提供持续有效的运营服务，本排放标准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和表4一级标准。

（9）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10）乙方应负责运营期间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在运营期结束后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企业（单位）。

**5.3 各方共同的义务**

（1）各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①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②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③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6条**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6.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范围内的水质提升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范围内的水质提升处理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水质提升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2）附件 3 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始终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和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水质提升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4）乙方应确保水质提升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并使污水和污泥处理的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和噪声达到环保要求。

**6.2 运营和维护的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T13-88-2010 ） 、 《 城镇排水 管渠与泵站运行 、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本合同要求，提供水质提升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水质提升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及对污水进行处理使得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3 运营服务范围**

在运营期内，水质提升处理服务范围包括为—— 现将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与浦城县山下溪应急水质提升处理站合并采购一家专业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期限为3年。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500m³/d，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3.672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98.43万元/年；浦城县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200m³/d，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3.492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50.66万元/年。，具体以接入的管网范围为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处理（水质提升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6.4 甲方的主要责任**

6.4.1 在项目运营期，对水质提升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和检测，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6.4.2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福建省地方标准《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6.5 乙方的主要责任**

6.5.1 从开始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6.5.2 从开始运营日起，乙方应对项目范围内相应的泵站、检查井和管网进行巡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检测、清淤等）。

6.5.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每个运营年的 1 月份前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并保证其真实性。

6.5.4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水质提升处理站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6.5.5 自开始运营日后第 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 五（5） 日前向甲方、环保部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部门提交水质提升处理设备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至少要包括每日污水进水量、出水量、检测数据、设施设备运行状态。

6.5.6 乙方应对水质提升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6.5.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污水治理云平台终端管理软件及相关账号密码，甲方能通过终端管理软件随时远程监控各个站点实时情况，实现远程监控、运行监测、运维监督以及数据分析评价等功能。乙方应对云平台进行维护，保证水质提升处理数据的接入、处理、存储、传输等功能。

6.5.8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运营期间如因乙原因有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5.9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意外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6.5.9 乙方应配备污废水处理工，并要求技术人员、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6.6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13-88-201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设施设备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事项。该手册应列明水质提升处理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案。

**6.7 水量的计量**

6.7.1 乙方按规定在相应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适用法律规定，并由乙方报甲方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6.7.2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水质提升处理站的每个进、出水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6.7.3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7.4 该流量计必须经甲方和乙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在开始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各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6.7.5 进、出水流量由乙方在每个运营月 1日抄表，以确定上月污水进水量、出水水量，水量以吨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各方就水量计量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6.7.6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季、年的累计流量。

6.7.7 污水进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进水量应作为水质提升处理设备实际进水量。污水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出水水量应作为乙方实际处理水量。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际水质提升处理量以前 7 日的平均实际水质提升处理量的 50%为准。

6.7.8 甲方和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定期将流量计由双方共同送至有法定资格的质 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7.9 在 一（1）个月内的出水总水量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6.7.10 粗格栅井前安装液位计应予以封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打开。如果擅自打开，当月实际处理水量以零计量。经甲方同意打开的，当月实际处理水量应扣除回流水量。

**6.8 环境保护**

6.8.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6.8.2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水质提升处理站场地和排水干管网场地 （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6.8.3 乙方在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乙方应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并通报甲方；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乙方应对本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所造成的公众和环境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6.8.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且经采取合理措施无法避免的；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4）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

**6.9 临时接管**

6.9.1 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本项目：

（1）擅自转让本合同；

（2）擅自转让、出租或质押本项目运营权或相关收益权的；

（3）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出让、抵押的；

（4）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5）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营，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6）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7）连续或者持续 7日水质提升处理不达标的；

（8）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9）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6.9.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乙方应当在甲方接管前妥善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9.3 甲方临时接管后可根据第 14.3 条约定启动终止意向通知。

6.9.4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接管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10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 6.5 条款项下本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整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的款项对项目设施进行纠正性维护。

**6.11 甲方进入水质提升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6.11.1 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水质提升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6.11.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派出的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进入水质提升处理项目设施提供方便。

**6.12 运营履约保函**

6.12.1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函。

**第** **7条** **暂停服务**

**7.1 计划内暂停服务**

7.1.1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及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 18 天。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10 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使水质提升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50 %的设计处理能力。

7.1.2 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

（4）恢复水质提升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7.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水质提升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水质提升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3)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水质提升处理站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4)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 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若某个运营 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 4 小时（含）的导致水质提升处理站暂停服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12.2.2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7.3 暂停服务的恢复**

（1）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2）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本合同第 7.2 款第（1）、（2）项约定的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第** **8条**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8.1 水质提升出水水质标准**

龙下溪水质应急提升项目工程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一级标准。

山下溪水质提升应急项目建设目标要求经过应急处理后的排水总锌、总锰、总镉、总铅及 pH 五项技术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一级标准限值（特征考核污染因子：总锌≤2mg/L、总锰≤2mg/L、总镉≤0.1mg/L、总铅≤1mg/L）。

**8.2 进水水质标准**

龙下溪、山下溪自然水源。

**8.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8.2.1按照两座水质提升处理站污泥的处理方案，本工程污泥由乙方转运至具备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的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8.2.2本工程污泥由乙方转运至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乙方运送污泥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污泥的运输费用及处理费用含在水质提升处理费中，全部由乙方承担。

8.2.2 本 项目 设施 范 围 内 噪 声执 行《 工业 企业 厂 界环境 噪 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福建省、南平市地方标准。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以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准，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福建省、南平市地方标准。

**8.4 出水水质标准的调整**

因执行国家、地方标准，或应甲方要求提高（改善）水质提升出水水质标准，造成项目运营成本的增加或乙方额外的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若因此而需要对原有工艺进行改进、添加或更换相关设备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9条** **检测**

**9.1 水样的检测、采集和储存**

9.1.1 乙方的检测义务

（1）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水质提升处理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及排污许可证附件要求。若有更新文件，或者环保部门有文件要求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2）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水质提升处理站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 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3）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检测义务：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 对于无法实现在线检测的指标，乙方应采取日常检测等其他可行的检测措施。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9.1.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等相关要求；

（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相关要求；

（3）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接收点和污水出水交付点采集。

9.1.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1）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在各项指标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应于每月的 5 日前将上月进水和出水的水质检测结果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2）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a.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b.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水水质 超标的；

c.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9.2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9.2.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进水流量计读数、出水流量计读数、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9.2.2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利用第 9.1.2 条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水质提升处理站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9.2.3 甲方有权随时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进水接收点和污水出水交付点按第 9.1.2 条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水质提升处理站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9.2.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可以另外委托有一家双方认可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测，并以重新检测结果为准。如重新检测结果与甲方检测结果一致，则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重新检测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一致，则重新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9.2.5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噪声及臭气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第** **10条** **运营服务费**

**10.1 运营服务费**

10.1.1 运营服务费组成

运营服务费根据乙方中标时所报单价，运维费用结算时采用单价×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其中：

①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98.43万元/年；

②浦城县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50.66万元/年。

开始运营日起，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处理服务费根据每个月实际达标的水质提升处理量支付。

**第** **11条**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11.1 帐单和发票**

11.1.1 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当月合格处理水量、单价计算运营服务费，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数据、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或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运营服务费。

11.1.2 如甲方对帐单或付款通知有争议，应在收到帐单或付款通知后 5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和乙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双方均认可的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如双方对运营服务费第三方审核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审核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如仍不能协商一致，应依照第 17 条款解决。

11.1.3 乙方申请支付前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可由乙方或甲方负责申请任何中央、地方的扶持补助、奖补资金、贴息资金、专项资金等政府补贴（如有）。在本项目运营期申请和获得的任何中央、地方的扶持补助、奖补资金、贴息资金、专项资金等政府补贴（如有），由甲方统筹使用。

**11.2 逾期付款**

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若甲方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六十（60）个日历日内仍未能履约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当期未付的服务费外，还应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第六十（60）个日历日的次日起算，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期一个日历日按照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内仍未能履约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2 条** **违约处理**

**12.1 违约行为认定**

12.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运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发生浦城县可控的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重大调整。如果在移交运营后因执行国家、地方标准，或应甲方要求提高（改善）水质提升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项目运营成本的增加或乙方额外的资本性支出的；
4. 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运营服务费的；
5.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12.1.2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运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运营的；

（2）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乙方未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的；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水水质指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

（5）乙方发生偷排污水或污泥行为的；

（6）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乙方擅自调整液位计或修改读数的；

（7）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某个运营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 4 小时（含）的；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出租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乙方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其在乙方中的股权或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9）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10）乙方以停业、歇业的方式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1）乙方在第 4.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被环保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1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12.2 违约责任承担**

12.2.1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1 项(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运营期限予以顺延；若延误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1 项(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30 个日历日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4.2 项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3)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1 项(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调整运营服务费和因此多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4)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1 项(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若甲方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六十（60）个日历日内仍未能履约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当期未付的服务费外，还应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第六十（60）个日历日的次日起算，甲方按照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内仍未能履约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立即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甲方应立即付清全部款项，如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2 项（1）约定，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60 个日历日未能开始运营或者计划外暂定运营超过 60 个日历 日，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且应在提前终止合同当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撤出场地并无条件提供已完工部分的全部工程资料,配合甲方顺利接收。审核结算期间不影响甲方另定其他单位进场。

(2)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2 项（2）约定或其他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违约情况时，一经发现甲方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水质提升处理费。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2 项（3）或(4)或（5）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水质提升处理费的 10%，并在 5 天内予以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水质提升处理费的 20%。

（4）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2 项（6）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水质提升处理费。

（5）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2 项（7）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停运天数×上月日平均运营服务费×10。

(6)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2 项(8)或(10)或（1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4.1 项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在运营期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般安全事故或环境保护事故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视事故情节处罚乙方，每次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高于事故造成损失的 130%；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保护事故、经济、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2 项(12)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9）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 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三十（30）天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4.1 条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10）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运营项目负责人和运营维护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是承诺的人员，若变更运营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万元；变更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甲方交纳5000元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便跟人员的按双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11）运营项目负责人和运营维护技术人员应按甲方指定的日期进场，运营项目负责人每逾期一天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其他人员每逾期一天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若承包人投标承诺的运营项目负责人逾期进场到位超过 30 日历天的，其他人员每逾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运营项目负责人每逾期一天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元/人•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 **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包括烈度 6.5 度以上地震、风力8级(含8级)以上台风、持续降雨24小时且日降雨量达到80毫米的暴雨、日气温超过40 ℃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3天，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3.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4）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将其根据上述(2)、（3)和（4)条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3.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3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本合同的通知。

13.1.4 费用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进水水量的或出水水质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应在乙方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水量不足或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

13.1.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 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 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 14.3 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 **14条**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维护权；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以明示的方式表示不再履行运营义务的；

（5）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6）乙方在第 4.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7）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一年之内被环保部门累计处罚 3 次以上（含）或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8）若出水水质年度累计 6 次（含）以上不达标。

（9）根据第 12.1.2 条乙方违约，且甲方要求其作出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的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本合同第 12.2.1 项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2)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4.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4.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或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则终止意向通知立即自动失效。

14.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终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14.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本合同提前终止并移 交之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16.6 条款所规 定的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 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 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4.5 终止后的移交**

14.5.1 乙方根据 14.5.2 条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 16.2 条规定的水质提升处理项目所有 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4.5.2 乙方应于终止日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水质提升处理项目的运营权。

**第** **15条** **赔偿**

**15.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一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5.2 免责**

如果一方能够证明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是由于第 13.1.1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且履行了本合同 13.1.2 条款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则该方可根据第 13.1.4 条款免责。

**15.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5.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的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的一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5.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5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16条** **项目移交**

**16.1 移交委员会**

运营期结束 一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应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范围及移交详细清单。

**16.2 移交范围**

16.2.1 在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无偿、完好地移交乙方对水质提升处理项目的权利和利益，包括：

（1）运营水质提升处理项目、泵站、配套管网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运营与水质提升处理项目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3）第 16.4 条款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他动产；

（4）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5）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可转让部分）；

（6）项目设施所有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水质提升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7）土地使用权及与水质提升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8）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乙方向甲方进行上述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请求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水质提升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

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之前的同时，应明确运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16.2.2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运营维护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乙方雇员的办法。

**16.3 最后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水质提升处理项目的性能进行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乙方应进行维修、维护，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移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6.4 备品备件**

16.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要求的在足够壹个月期间水质提升处理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6.4.2 乙方在移交时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水质提升处理项目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6.5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项目中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提供设备服务。

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原项目相关合同的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

**16.6 移交效力**

除 16.9 条款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水质提升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水质提升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水质提升处理站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本着最大善意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谨慎运营水质提升处理厂，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16.7 移交履约保证金**

16.7.1 移交履约保证金

运营期满前三（3）个月，甲方将污水处理费预留作为移交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移交相关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性能测试、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16.7.2 移交履约的有效期

（1）移交履约在运营期满之日起至本合同第 16.8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持续有效。

16.7.3 移交履约的扣除

（1）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关于移交及缺陷责任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移交履约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扣除移交履约保证金的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扣除的理由和拟扣除的移交履约保证金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保证金中扣除该等金额。但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不影响甲方要求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6.7.5 移交履约保证金的解除

在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移交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16.7.6 不解除义务

甲方行使扣取移交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8 缺陷责任期**

16.8.1 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三（3）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运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6.8.2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 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6.8.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乙方应为 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6.9 移交效力**

16.9.1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占有、使用及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 定的其他机构。

16.9.2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6.9.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6.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6.11 延续经营**

在本合同委托运营期满后，除甲方自主经营管理外，在与其他经营者同等条件下，乙方及乙方可优先取得该项目的委托运营权。

**第** **17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15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7.2 条的规定。

**17.2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因追索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7.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7.4 继续有效**

第 17 条款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8条** **其他**

**18.1 解释规则**

18.1.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8.2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须以文字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 件等方式，并按下述地址或名称送达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18.3 不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8.4 合同文字与申明**

本合同以中国标准文字订立，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授权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18.5 附件目录**

附件 1 ：运营维护考核方案

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

**18.6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1 ：运营维护考核方案**

考核主要包括水质提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组织管理、硬件配备、日常运维、水质、水量、质量保障以及故障处置等内容。

（一）工作职责和要求

（1）运维单位必须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等相关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配备专业运维技术人员负责运维管理。

（2）运维单位必须常年备有充足的各种耗材备品、备件和关键部件，能确保备品备件及时更换。

（3）应对现场站点巡查养护，按要求对场站进行检查、测试、清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4）运维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维修方案，设备故障时间大于24小时的需立即上报业主单位。

（5）运维单位在运维管理工作中，必须做好各种档案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查、故障处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总结。运维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报告制度，每月5日前向业主提交上个月所有运维点的运维情况自查报告，每季度向业主单位提交季度运行维护报告。

（二）考核方式

进入运营期后，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每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每项扣至零分为止，考核得分＝自主考核得分（平均）×0.5＋业主考核得分（平均）×0.5。

（三）考核结果

运维单位在第一年承包期内若出现二次及以上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出现任何违法、违约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不与其签订后续运维合同。

（四）考核评分说明

（1）本考核办法仅对水质提升设施进行考核评分。

（2）当评分项中某项内容因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固有原因或设计原因不存在时，该项内容得满分。

（3）当评分项中某项内容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评分无法满足，且中标单位已向招标人递交异常情况报告的，则该项不扣分。

（4）评价可结合现场查勘、查阅资料、人员征询等方法实施。

（5）水质实时监测设备的水质监测数据可作为对水质考核的依据。

（6）被省、市检查认定为运维不到位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

（7）业主或有关单位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查，若不合格予以1000元处罚。

（8）考核期内严禁运维单位抽取河道水至终端设施，经发现视为本月考核不合格并予以1000元处罚。

（9）运营报表中水质监测不合格数据按照不合格点数\*1000元/个处罚（在当月运维费中扣取，扣取上限为运维费\*0.4）；

（9）运营报表中水质监测不合格数据按照不合格点数\*1000元/个处罚（在当月运维费中扣取，扣取上限为运维费\*0.4），并要求第三方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10）出现溢流的情况，同时处理设施的处理流量低于设计流量的，每次扣1000元（在当月运维费中扣取，扣取上限为运维费\*0.4）。

（11）正式运行期间，同一站点经考核水质连续3次出现不达标现象，业主有权要求运维方对设备进行更换，相关费用由运维单位人支付。

（10）附件：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

（五）运维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形的，运维单位即自行退出并终止合同。

（1）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运行维护不宜继续实施的；

（2）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4）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5）一年内擅自停业、歇业累计超过 5 天以上的（不含运行不正常需检修）；

（6）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7）运行期内，各设施管理不善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1次及以上的；

（8）运行期内，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经县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书面通知整改累计2次仍不改正的。

（9）运行期内，出现水质不合格的情况累计超过6次的。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中途退出的，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运营管理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被清退的，甲方有权追究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附则

国家或省相关管理和技术要求有新的调整时，本办法将按新要求重新修订。

**附表** **1 2024年浦城县龙下溪、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营项目运营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本项总分 | 检查项目 | 质量要求 | 分项总分 | 每处扣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一、污水站监控仪表及设备运行维护质量 | 10分 | 仪器仪表及设备完好率 | 仪表外观损坏；设备平均完好率应达到95%，能正常启停运行；当设备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不详之处严格按照《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5 | 1 |  |
|
| 运行维护记录 | 运行维护记录应完整清晰，并采用电子版留底，随时备查。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3 | 0.5 |  |
|
| 环保规定 | 泵站设备、设施和构筑物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2 | 0.5 |  |
|
| 二、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质量 | 40分 | 环境情况 | 整体环境整洁无杂物，不出现跑、冒、滴、漏、堵等问题。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10 | 1 |  |
|
| 建（构）筑物情况 | 地上构筑物的外观无裂缝或损坏，水处理构筑物堰门、排渣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建（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等附属设施完好。不详之处严格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混凝土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15 | 1 |  |
|
| 仪器仪表及设备完好率 | 仪器仪表完好率应达到98％，当仪器仪表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仪器仪表应每年由运营方校核一次。机组完好率应达到90％。完好率指无故障占全部的比例。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15 | 1 |  |
|
|
|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6分 | 组织构架 | 参照招标文件。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2 | 0.5 |  |
|
| 物质装备 | 应配备维护作业设备、防毒面具、便携式水质监测仪表等。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2 | 0.5 |  |
|
| 规章制度 | 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作业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2 | 0.5 |  |
|
| 四、事故抢修和应急预案演练 | 4分 | 事故抢修 | 正常情况下，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维修方案，设备故障时间大于24小时的需立即上报业主单位。积极配合，按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如台风天气等）。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2 | 0.5 |  |
|
| 应急预案演练 |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2 | 0.5 |  |
|
| 五、安全文明作业 | 5分 | 培训和持证上岗 |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内部培训包括实操、笔试、人员培训等方式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上岗。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2 | 0.5 |  |
|
| 安全文明作业 | 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对可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前，参照上述要求操作。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不得私自倾倒。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3 | 0.5 |  |
|
| 六、档案资料管理 | 5分 |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 污水设施的运行维修与安全台账应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及时归档，实时上传与台账一致的现场作业信息。**每月5日前须上交整理成册的上月运行维护台账。**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5 | 0.5 |  |
|
| 七、**人事管理** | 5分 | 人员配置 | **运营**人员配置合理，有专业技术职称。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2 | 0.5 |  |
| 财务制度 | 财务管理健全。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3 | 1 |  |
|
|
| 八、社会评价 | 5分 | 维护质量评价 | 无社会投诉和新闻媒体反面曝光。有经查实的新闻媒体反面曝光（不得分）。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或各种投诉能认真对待、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完全的，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5 | 1 |  |
| 九、污水站污泥处理转运 | 10分 | 站内存放 | 污水处理站内污泥存放应袋装，防雨淋，集中式单独存放，并及时登记污泥台账，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5 | 1 |  |
| 站外转运 | 污泥站外转运，应设专车密闭篷布覆盖后转运至甲方指定存放点，转运途中应减速慢行，避免污泥掉落，同时每次转运过程中应做好污泥出站及接受单位登记台账。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5 | 1 |  |
| 十、出水水质及水量 | 10分 | 出水水质 | 污水站内出水水质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5 | 1 |  |
| 出水水量 | 避免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未达处理上限却发生污水外溢直排。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扣1分。 | 5 | 1 |  |

**附件** **2 ：技术规范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约时制订。）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厂与浦城县山下溪应急水质提升处理厂合并采购一家专业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期限为3年。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500m³/d，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3.672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98.43万元；浦城县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按照设计满负荷为1200m³/d，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3.492元/m³，年运维费最高限价150.66万元。

1. **技术要求**

项目范围内新建水质提升处理站的运营和维护，并对新建的污水泵站、检查井和管网巡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检测、清淤等）。

1. **商务部分**

应满足本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相关规范及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服务期限 ，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岀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招标项目签订运营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投标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报价表 | |
| 浦城县龙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维费用 | ¥ 元/m³（人民币 每立方米） |
| 浦城县山下溪水质提升处理站运维费用 | ¥ 元/m³（人民币 每立方米） |

我方愿以下列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方案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或资料 对应页码 |
| 商务项 | 运营负责人 |  |
| 运营人员 |  |
| 体系认证 |  |
| 业绩 |  |
| 技术项 | 服务响应情况 |  |
| 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 |  |
| 项目组织架构方案 |  |
| 项目应急预案 |  |
| 运营合同期满移交方案 |  |